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5519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曾文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貳佰伍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

(一)、爰相對人曾文環於民國95年01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00,000元整，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計付。立

01 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2、民國94年04月
02 28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5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撥
03 貸之日起算，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60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
04 還，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利息按年息15%固定計
05 付，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
06 款項。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
07 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及附表所示之利息
08 及違約金。立有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

09 (二)、查相對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224,258元整，其餘部份
10 詳如附表所示各筆貸款餘額，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迄
11 未清償，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開約
12 定，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
13 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及違約金。

14 (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
15 標的，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
16 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鑑核，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實感
17 德便。

1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2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22 附表

23 115年度司促字第015519號

24 利息：

25 =====強制換頁=====

0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00000元	曾文環	民國95年7月29 日起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止， 按年息20%，及 自民國104年9 月1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02	新臺幣 124258元	曾文環	自民國96年4月 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2	新臺幣 124258元	曾文環	自民國96年5 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分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